

开车路上看到行为怪异男子 民警随手拍了一段视频

谁料该男子 正是连环盗窃案主角

本报讯(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蒋乐) 民警开车路上,随手拍了一段视频,不想视频中行为怪异的“主角”正是要找的盗贼,就此抓到了这个冒充熟人入室盗窃的犯罪嫌疑人。

5月29日,象山县公安局定山派出所接到黄阿姨报警称,自己藏在自家衣橱里的5700元现金被偷了。经了解,原来有人冒充黄阿姨儿子的朋友,先是套近乎,让黄阿姨放下戒备,又问家里的现金放在哪里,安不安全。

当对方得知藏现金的位置后,以自己肚子饿了想吃面为由支开了黄阿姨。黄阿姨热情好客,也没多想,谁知道煮碗面的

空当,柜子里藏好的5700元现金就没了。

无独有偶。6月1日与6月2日,定山派出所又接连接到两起类似的报警电话,嫌疑人均冒充熟人询问家中现金放置的地点,然后趁被害人不注意将钱偷走。3名报案人对嫌疑人体貌特征描述相似:穿着学生校服并染着黄色短发的年轻男子,且实施手段也类似。这引起了民警的警觉,3起案件可能是同一人所为。

民警根据被害人提供的线索,开始全面撒网。就在这时,民警小金忽然想起来,前几天自己在路上开车时碰到一个穿着

校服骑电动车的男子,与被害人描述的体貌特征相似,很有可能就是要找的嫌疑人,因为当时该男子一边骑电动自行车一边摇晃手脚,行为怪异,小金还拿出手机拍了一段视频。

经与被害人对接,确定该人就是这几天连环盗窃案的主角!小金回忆当天经过的路段和时间,通过视频监控锁定了该嫌疑人胡某。

6月4日,经过两天的蹲守,民警终于在定塘镇某老年协会抓到胡某。经讯问,胡某对用欺骗手段骗取老人信任后再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民警拍下的行为怪异的男子胡某(视频截图)。

夜宵畅饮,因小事大打出手;躲开了追尾,却犯起“路怒”…… 天热易烦躁,别让暴脾气左右你的情绪!

当下正值梅雨季节,潮湿闷热的天气容易让人烦躁发怒。进入6月,警方每天接到的纠纷类警情呈现明显增长的态势。

夜宵虽好,贪杯误事 双方因小事大打出手

6月2日凌晨,五乡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称爱民路一烧烤摊有人打架。值班民警到达现场时,空气中弥漫着浓重的酒味。

经了解,男子王某因酒后起身离开饭桌时不小心碰到了隔壁桌的陈某,在酒精的刺激下,双方互不相让,从对骂到动手,导致双方都不同程度受伤。

民警将两人带至医院醒酒后,又带回所内进行了批评教育。酒醒后的王某和陈某坐在派出所一声不吭,双方均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互相赔礼道歉,各自支付医药费,并向民警保证以后不会再有类似行为。

6月9日晚,五乡派出所又接到

报警,一醉酒男子吃完饭后打砸店内物品。值班民警立即赶赴事发现场。

经了解,男子李某当时在饭馆内就餐时饮酒过量,醉酒后将饭馆内的物品砸坏。随后李某的家属赶到现场,与饭馆双方均有调解意愿。李某在清醒后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最后,饭馆老板对李某的行为表示了谅解,李某在家属陪同下赔偿了损毁的物品,一起因醉酒引起的纠纷得以解决。

民警表示,炎炎夏日,适当饮酒本无可厚非,但是饮酒一定要掌握一个度,切勿贪酒醉卧街头出了洋相,更不要“耍酒疯”动辄动手打人,伤了身体又伤感情。饮酒过量,除了对身体健康不利外,还容易引发纠纷,自身财物也难以有效保管。

不满前车急刹 后车驾驶员狂追30公里

因为不满前车急刹,后车驾驶员一路狂追30公里,把人堵在了服务区。这一行为,也导致一起本不应该

发生的事故,在后车驾驶员的“强求”之下发生了。6月11日,记者从高速交警宁波支队一大队了解了这么一起因“路怒症”引发的交通事故。

6月8日13时,驾驶员陈先生独自一人驾车,在行驶至沈海高速上海方向桑洲岭隧道出口处时,为了避让前方大货车,采取了紧急制动措施,而跟在陈先生车后的驾驶员马先生,因跟车距离过近,在看见前面刹车灯突然亮起时,紧急采取连续“点刹”制动。

马先生的这一波操作,成功化险为夷,未造成追尾事故,但车上的乘客们却因急刹带来的不适,心生不满。在同车4名乘客的声讨声中,马先生的火气也跟着大了起来,追上去,理论个明白!

就这样,马先生驾车一路紧紧跟随陈先生,在沈海高速上行驶了30多公里。陈先生丝毫没有察觉到身后所发生的事情,他进入宁海服务区准备停车休息。陈先生车刚停稳,还未来得及挂空挡、熄火、拉手刹,马先生就一把方向盘,把自己的车斜插在了陈先生车子的正前方。

正当陈先生被眼前这一幕惊呆了,马先生跳出驾驶室,走到陈先生跟前,未等陈先生下车就对着他一通臭骂,并拉开车门,拉扯坐在驾驶座上的陈先生。躲闪中的陈先生出于本能反应,右脚从刹车踏板上抬起,车子在怠速作用下向前溜动,拦腰撞在了马先生左侧车身部位。一起本可以避免的交通事故,就这样发生了。

经过民警说服教育,马先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当面向陈先生致歉的同时支付了赔偿金,并获得了陈先生的原谅。

高速交警再次提醒:“路怒症”不仅危害交通安全、影响身心健康,极端时甚至会危害公共安全。预防“路怒症”的关键只有一条:永远不要带着愤怒开车上路!越是容易被情绪左右的人,越应注意驾车时的心理平衡,平时应加强自我情绪管理,在心情浮躁时不要驾车或暂缓驾车,可通过听音乐、散步、冲澡等方式排遣和释放焦虑情绪之后再开车上路。

记者 王思勤 陶倪
通讯员 高凯 雷金柱 朱丽霞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 87682558 13884469746 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东南商报》政府类、企业类、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宁波市奉化区桥西岸路7套商铺整体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0年06月23日上午10:00起(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桥西岸路703号-710号及716号(长汀弥勒一苑)共7套商业用房,共计建筑面积1308.39㎡,国有出让商服用地,整体拍卖;起拍价:9760400元,保证金:100万元。
注:上述标的过户税费按国家规定的政策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竞买人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拍卖日期:2020年06月23日10时起(延时除外)
三、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20年06月22日止可自行前往实地看样或提前与本公司联系看样及咨询相关事项和查阅相关文件。
四、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竞买人须于2020年06月22日16时前将拍卖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并于2020年06月22日17时前,凭银行进账单及有效的相关证件原件至本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户名:宁波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2010112200870493,开户行: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保证金以到本公司账户为准)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五、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
六、咨询电话:0574-87319000 13736166216 陈先生
公司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钻石商业广场18号8-4室
宁波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宁波亚德拍卖有限公司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0年7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采用密封式拍卖方式)
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26号部分房产(共4个标的)五年租赁权拍卖。
★租赁房产具体用途须符合规划、公安、卫生、消防、城管等部门的限制和要求。
二、标的展示时间:2020年6月29日至30日
三、报名登记手续:即日起接受咨询,有意者于2020年7月2日下午4时之前将相应保证金缴纳至公司账户,同时带身份证、缴款凭证(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委托文件)等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四、咨询电话:86864950 86860980
五、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755号新锋商务楼三楼
六、详细信息详见:
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http://zhenhai.bidding.gov.cn/)
拍卖公司网站:www.nbyade.com

宁波亚德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公司定于2020年6月22日上午9时至11时止(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网络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扣押海砂一批约11500吨。[起拍价54.2元/吨;保证金10万元]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承担港口装卸作业包干费178250元。
二、展示看样:2020年6月17日-18日(提前预约)
三、竞买登记:
1. 竞买人本人在中拍平台上注册、完成实名认证后,即可对意向竞买标的进行网上报名。
2. 拍卖保证金应由竞买人银行账户直接转账或汇款,不接受代缴、代付。
3. 上述竞买手续必须于2020年6月19日下午4时前完成,若因任何一项不完善或不符合要求,拍卖人有权不通过资格审核,保证金将不计息退还。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
五、咨询电话:0574-86860980 86864950
六、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755号新锋商务楼311室
详细事宜请查询公司网址、公司微信公众号:宁波亚德拍卖有限公司或登录中拍平台。